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9执99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C9WR30车辆一辆）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4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 4、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 7、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 （1）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 （3）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